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联系人：王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480 号 2 号楼 1 层 101-2 室、102 室；
2 层 201-2 室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培训大楼 2 层 201 室

邮编：200092 电话：021-62190389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曜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480 号 2 号楼 1 层 101-2 室、102 室；2 层 201-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3 分 14.888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45.6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影响	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上表中所列情况,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划名称：《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南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南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3]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南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所在房屋用途为店铺/办公，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为动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和许可类事项，项目所属行业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以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以及产品种类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内容，故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p> <p>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沪府发[2023]4号”相符，见附图8。</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p> <p>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p> <p>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p> <p>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p> <p>5.崇明岛、横沙岛、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p> <p>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 本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产业准入	<p>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 VOCs，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p>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未列入	符合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削减替代。 2. 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不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内，区域内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不涉及。	符合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 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土壤 污染 风险 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有限值要求的行业内。	符合
地下 水资 源利 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岸线 资源 保护 与利 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3、项目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2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见附图9），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管控 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产业 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一类污染物、电镀、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新建、扩建其它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2.本项目不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固废 污染 防治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物品等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一般固废（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符合

固废设施管控	禁止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集中贮存和处置设施。设置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企业、生活垃圾转运等设施，应当符合规划布局和环保要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农业污染防治	禁止新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从事农业种植的，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减少使用量，防止污染水体；从事投饵养殖的，养殖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规范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	除可设置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船舶加油站、加气站之外，缓冲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品装卸码头。在缓冲区内内的码头，港口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污水纳管以及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措施。在缓冲区水域范围内，不得航行装载国家禁止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除外）的船舶。在缓冲区水域范围内，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缓冲区内内的加油站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及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	符合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有关单位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缓冲区内严重水体污染事故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向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应急联动机构报告。市、区生态环境等部门视情及时启动相应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25号）要求。

4、与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	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但不属于流动风险源和风险企业。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 VOCs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醇等,项目使用量较少,试剂在储存、转移等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可减少无组织逸散。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减量。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将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对纸箱、塑料桶等外包装材料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表 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低能耗设备,加强管理,节约用电。不涉及重点工程及重点用能设备,不涉及基础设施。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表 1-6 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市内、市外并举，落实完成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消费。	符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用能设备。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建设循环型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只涉及室内装修，装修垃圾全部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480 号 2 号楼 1 层 101-2 室、102 室；2 层 201-2 室商业店铺，租赁建筑面积 248m²，项目内容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项目不设宠物美容及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

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设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办理辐射相关手续，其产生的电离辐射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表 2-1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类别	考核边界	环保责任主体
废气	租赁场地边界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海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噪声	租赁场地边界外 1m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1.3 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主要组成内容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2]165号），本项目不位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19]187号），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因此项目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闵行区银春路 2480 号 2 号楼 1 层 101-2 室、102 室；2 层 201-2 室。所在建筑为银春路沿街独立商办建筑，共 4 层，其中 1 层房屋用途为店铺，2-4 层用途为办公，本项目位于该建筑东侧 1-2 层局部，建筑其他楼层及部分分布有其他商业及办公场所。

项目所在建筑东、西两侧为其他沿街商办建筑，南侧临银春路，北侧为万科公园大道住宅小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附图 4。

3 项目组成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项目设 2 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3 间、手术室 1 间，另外布置有前台、大厅、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中央处置区、B 超室、DR 室、手术准备室、消毒间、隔离室、犬病房、猫病房、呼吸病房、仓库、医废间、更衣室、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外机共 2 台，功率分别为各 8P，全部置于建筑 3 层设备平台上（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位于一层中央处置区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的 1 台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二层西南侧，面积 3.5m ² ，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并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上门收运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分别存储于药房和医废间内，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犬疫苗	液体	支	200 支	20 支	预防	药房
2	猫疫苗	液体	支	200 支	20 支	预防	
3	生化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15 盒	5 盒	化验	
4	荧光免疫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30 盒	5 盒	化验	
5	核酸检测试剂	液体	5 个/盒	10 盒	2 盒	化验	
6	血液分析稀释液	液体	20L/瓶	2 瓶	1 瓶	化验	
7	异氟烷(麻醉剂)	液体	100ml/瓶	15 瓶	2 瓶	手术麻醉	
8	碘伏	液体	500ml/瓶	30 瓶	5 瓶	诊疗消毒	
9	杜邦卫可消毒粉	固体	1kg/桶	5 桶	1 桶	场所消毒	
10	氯片	固体	200g/瓶	10 瓶	5 瓶	场所消毒	
11	生理盐水	液体	500ml/瓶	200 瓶	20 瓶	诊疗	
12	无磷洗衣液	液体	2kg/桶	30 桶	5 桶	洗工作服	
13	医用棉签、棉球	固体	包	20 包	2 包	诊疗	
14	医用手套、口罩	固体	副/只	5000	100	诊疗	
15	一次性手术衣	固体	件	200 件	20 件	手术	
16	一次性注射器	固体	支	2000 支	20 支	诊疗	
17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固体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手术	
18	一次性创巾	固体	10 片/包	100 包	10 包	手术	
19	气管插管	固体	30 根/盒	20 盒	2 盒	诊疗	
20	导尿管	固体	10 根/盒	5 盒	1 盒	诊疗	
21	留置针	固体	50 支/盒	20 盒	2 盒	诊疗	
22	头皮针	固体	100 支/包	2000 支	100 支	诊疗	
23	针筒	固体	支	2000 支	20 支	诊疗	
24	手术敷料(纱布等)	固体	包	50 包	5 包	手术	
25	各类口服药品	固体	盒	8000 盒	400 盒	诊疗	
26	各类针剂、注射药品	液体	瓶	3000 瓶	100 瓶	诊疗	
27	外用药品	液体	瓶	1000 瓶	100 瓶	诊疗	
28	猫砂	固体	10kg/袋	36 袋	5 袋	诊疗	
29	尿垫	固体	50 副/包	2000 副	100 副	诊疗	

2) 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场所环境消毒使用杜邦卫可消毒粉配置消毒液及氯片配置消毒液，废水处理消毒使用臭氧发生器。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列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中控制的污染物。

对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大气污染物质和风险相关物质的理化性及危险类别进行分析,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是否为大气污染物相关物质 ^[1]	是否为环境风险相关物质 ^[2]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 (C ₃ H ₂ ClF ₅ O)	无色透明液体, 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否	否
碘伏	有效碘含量 0.45%-0.55% (W/V)	棕色液体	毒性	否	否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片剂, 有刺激性气味	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 氧化剂, 不自燃不易燃, 中毒	否	是
杜邦卫可消毒粉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粉红/灰色粉末	性状稳定	否	否
血液分析稀释液	氯化钠、硫酸钠、防腐剂和 水混合溶液	无色液体	性状稳定, 不燃, 无毒	否	否

注: [1]大气污染物: 本环评所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 其判定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定义判定。

[2]环境风险物质: 指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物质。

根据判定, 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不涉及与有机废气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化验室
2	血常规分析仪	1	
3	血液气体分析仪	1	
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1	

5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手术室
6	尿液分析仪	1	
7	高速离心机	1	
8	伍德氏灯	1	
9	显微镜	1	
10	监护仪	1	
11	呼吸麻醉机	1	
12	制氧机	1	
13	LED 手术照明灯	1	
14	手术台	1	
15	超声刀	1	B 超室
16	兽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17	紫外灭菌灯	1	中央处置区
18	注射泵	3	住院部
19	输液泵	4	
20	高压灭菌锅	1	消毒间
21	洗衣机	1	
22	中央空调（8P）	2	3 楼设备平台
23	医疗废水处理器	1	中央处置区

4 项目水平衡分析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高压灭菌锅补水、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256m³/a。

①医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及医生工作服清洗等医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但考虑到住院宠物笼具清洗及工作服清洗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 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则医疗用水量 109.5m³/a（即 0.3m³/d）。

②高压灭菌锅用水：项目手术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产生的蒸汽进行消毒，使用自来水，补水量约 1L/d，年补水量 0.4m³/a，灭菌器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水量 2L，年清洗水量 0.1m³/a，则灭菌锅总用水量为 0.5 m³/a。

③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³/a（即 0.4m³/d）。

4.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和高压灭菌锅废水经废水处理池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水量230.1m³/a。

①医疗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产生量可按照用水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按用水量的90%计，即98.6m³/a（即0.27m³/d）。

②高压灭菌锅废水：高压灭菌锅每日的补水都以热蒸汽的形式散发掉，废水为每周一次的清洗废水（细菌病毒等被高温高压蒸汽消杀，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0.1m³/a。

③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即131.4m³/a（即0.36m³/d）。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估算表

名称	定额	数量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污系数	年排水量 m ³ /a
医疗用水	30L/只·d	10 只	109.5	90%	98.6
高压灭菌锅用水	补水：1L/d 清洗：2L/周	/	补水：0.4 清洗：0.1	清洗：100%	0.1
生活用水	50L/人·d	8 人	146	90%	131.4
总计			256	/	230.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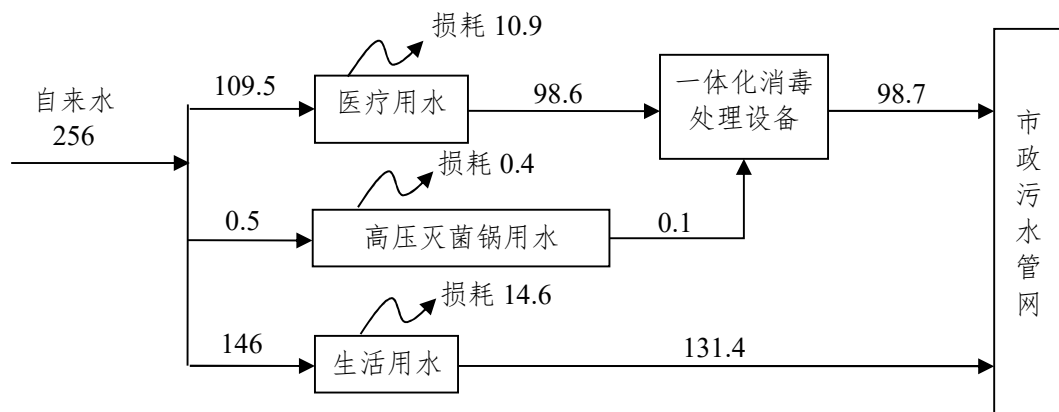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项目夜间不接诊，只保留少数术后宠物住院观察），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2 个经营层面，各层功能布置见下表：

表 2-8 项目平面功能布置

楼层	功能布置
1F	大厅、前台、免疫室/犬诊室、猫诊室 2 间、化验室、药房、中央处置区、卫生间
2F	B 超室、DR 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消毒间、隔离病房、犬病房、猫病房、呼吸病房、更衣室/员工休息室、仓库、医废间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场地二层西南侧，独立且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医疗废水处理器 1 台，位于中央处置区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吸入式麻醉剂、碘伏、氯片、杜邦卫可消毒粉，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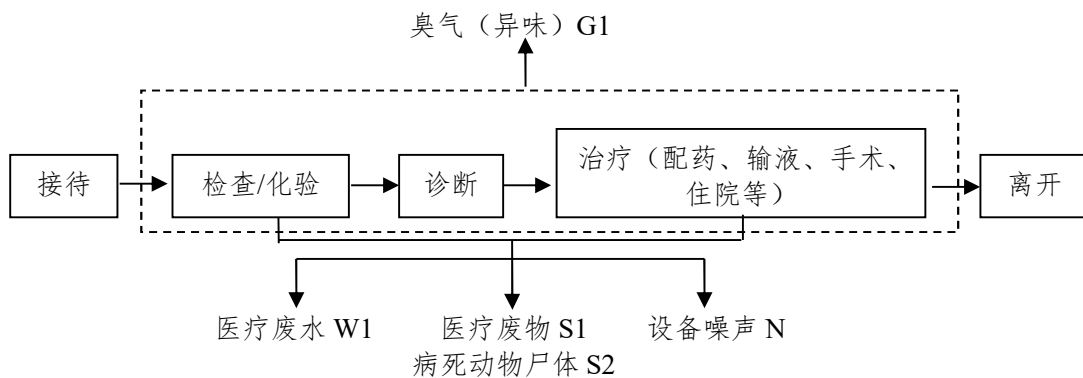


图 2-1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检查/化验：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皆属于医疗废物 S1。

2) 诊断：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病情做出诊断，确定后续治疗方案。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3) 治疗：仅需服药治疗的，配药后宠物即可离开；对于需要输液的，则留院输液并进一步观察；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分为颅腔、胸腔、腹腔及一般骨科手术，过程包括麻醉、手术刀切口、治疗、缝合等程序，术后住院观察。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皆属于医疗废物 S1；同时动物在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4) 宠物诊疗及住院过程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等会产生臭气（G1），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 W1；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N）。

5)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 S3。

6) 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4。

7)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及污泥产生。

8) 消毒方式：

①环境消毒：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该物质为无机氧化物，无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按 1:100 与水溶解稀释制成消毒液，氯片按 500mg/L 浓度配比成消毒液，都采用喷洒或擦洗消毒方式；②手术等医疗器具消毒：采用高压灭菌锅对器具进行高温蒸汽消毒，不使用消毒液，灭菌锅清洗废水并入医疗废水；③工作服消毒：家用常规洗涤剂清洗，使用时采用上述消毒液喷洒消毒；④医疗废水消毒：设置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废水处理器故障时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异味）G1	臭气浓度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LAS、TN、TP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 S3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项目入驻前租赁场地为闲置状态，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2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闵行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22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323天，优良率88.5%。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较2021年同期下降10.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37μg/m³，较2021年同期下降15.9%；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5μg/m³，与2021年同期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0μg/m³，较2021年同期下降14.3%；臭氧（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为154μg/m³，较2021年同期上升6.9%；一氧化碳（CO）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较2021年同期下降10.0%。

2022年，闵行区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其余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2022年，闵行区20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100%，其中III类断面占比25%，IV类断面占比75%，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0.60毫克/升，总磷浓度为0.15毫克/升，较2021年度同期分别下降11.8%、6.3%。市考断面中连续四年无V类和劣V类水体，达标率近四年保持稳定趋势。

2022年，闵行区75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达标率为93.3%，较2021年同期持平。监

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 0.66mg/L、0.13mg/L，较 2021 年度同期分别下降 1.5%、13.3%。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的万科公园大道住宅小区和南侧的紫藤嘉苑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4019553），现状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	万科公园大道	36	2024.01.29	11:44-12:04	52	60	达标
			2024.01.31	22:02-22:22	48	50	达标
△2#	紫藤嘉苑	44	2024.01.29	12:19-12:39	55	60	达标
			2024.01.31	22:32-22:52	47	5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看出，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纳管排放；项目诊疗、住院过程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都有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医疗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影响，可不展开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性质</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与项目边界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万科公园大道</td><td>住宅小区</td><td>N</td><td>36</td><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td>2</td><td>紫藤嘉苑</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44</td></tr> <tr><td>3</td><td>马桥文来外国语小学</td><td>学校</td><td>NE</td><td>172</td></tr> <tr><td>4</td><td>马桥富国幼儿园</td><td>学校</td><td>NW</td><td>223</td></tr> <tr><td>5</td><td>禹洲府</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224</td></tr> <tr><td>6</td><td>绿地璀璨天城</td><td>住宅小区</td><td>W</td><td>228</td></tr> <tr><td>7</td><td>马桥复旦万科实验中学</td><td>学校</td><td>NE</td><td>236</td></tr> <tr><td>8</td><td>元景苑</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239</td></tr> <tr><td>9</td><td>保利佳苑</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322</td></tr> <tr><td>10</td><td>马桥富卓幼儿园</td><td>学校</td><td>SE</td><td>367</td></tr> <tr><td>11</td><td>万科城</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380</td></tr> <tr><td>12</td><td>马桥镇图书馆</td><td>文化</td><td>SE</td><td>420</td></tr> <tr><td>13</td><td>龙湖天琅</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480</td></tr> <tr><td>14</td><td>银康苑</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489</td></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性质</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与项目边界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万科公园大道</td> <td>住宅小区</td> <td>N</td> <td>3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td> </tr> <tr> <td>2</td> <td>紫藤嘉苑</td> <td>住宅小区</td> <td>S</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万科公园大道	住宅小区	N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紫藤嘉苑	住宅小区	S	44	3	马桥文来外国语小学	学校	NE	172	4	马桥富国幼儿园	学校	NW	223	5	禹洲府	住宅小区	SW	224	6	绿地璀璨天城	住宅小区	W	228	7	马桥复旦万科实验中学	学校	NE	236	8	元景苑	住宅小区	S	239	9	保利佳苑	住宅小区	SW	322	10	马桥富卓幼儿园	学校	SE	367	11	万科城	住宅小区	E	380	12	马桥镇图书馆	文化	SE	420	13	龙湖天琅	住宅小区	SE	480	14	银康苑	住宅小区	SE	489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万科公园大道	住宅小区	N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2	紫藤嘉苑	住宅小区	S	44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万科公园大道	住宅小区	N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紫藤嘉苑	住宅小区	S	44																																																																																											
3	马桥文来外国语小学	学校	NE	172																																																																																											
4	马桥富国幼儿园	学校	NW	223																																																																																											
5	禹洲府	住宅小区	SW	224																																																																																											
6	绿地璀璨天城	住宅小区	W	228																																																																																											
7	马桥复旦万科实验中学	学校	NE	236																																																																																											
8	元景苑	住宅小区	S	239																																																																																											
9	保利佳苑	住宅小区	SW	322																																																																																											
10	马桥富卓幼儿园	学校	SE	367																																																																																											
11	万科城	住宅小区	E	380																																																																																											
12	马桥镇图书馆	文化	SE	420																																																																																											
13	龙湖天琅	住宅小区	SE	480																																																																																											
14	银康苑	住宅小区	SE	489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万科公园大道	住宅小区	N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2	紫藤嘉苑	住宅小区	S	44																																																																																											

	<p>3. 地下水环境</p> <p>无。</p> <p>4. 生态环境</p> <p>无。</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建筑装饰施工过程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相关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846 1382 100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达标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2.0</td> <td>≤1 次/日</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d>≤6 次/日</td> </tr> </tbody> </table> <p>注：*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p> <p>1.2 运营期</p> <p>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258 1382 1435"> <thead>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周界监控点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臭气浓度</td> <td>10（无量纲）</td> <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装修人员施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7。</p> <p>2.2 运营期</p> <p>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其中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污染物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物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NH ₃ -N、TN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NH ₃ -N*	≤45mg/L	
	SS	≤60mg/L	
	LAS	≤10mg/L	
	TN(以N计)	≤7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pH	6~9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N(以N计)	≤70mg/L	
	TP(以P计)	≤8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项目南侧银春路为交通干线(双向4车道),相邻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本项目所在建筑总层数4层,因此项目运营期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北侧执行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 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南边界	≤70	≤55	(GB22337-2008)4类标准
	东、西、北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及控制标准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年9月18日市府第57号令)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65号令）。</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p> <p>《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月31日）</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控制主要依据</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放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p> <p>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铅、汞、镉、铬和砷。</p> <p>2、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p> <p>对照“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包括COD_{Cr}、NH₃-N、TN。</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列入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范围，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p>

表 3-9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	/	/	/	/	/
废水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25	/	0.025	/	/	/
	氨氮	0.003	/	0.003	/	/	/
重点重金属 (千克/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1. 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2. 此处废水仅为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属间接排放，不纳入总量考核范围。

3. 本项目排放总氮（TN）0.004t/a，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为有效防止和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要求如下：</p> <p>1， 废气</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p> <p>2， 废水</p> <p>施工期污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现有污水管道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3， 噪声</p> <p>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包括冲击钻、电锯、电刨等，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装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市环保局颁发的施工期作业噪声防治的有关规定，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的时间段），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p> <p>4， 固废</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收纳和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做好场地周围的保洁工作，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申报、填报手续，建筑垃圾、渣土应集中堆送，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分类堆放，完工后一个月内将工地上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p> <p>总体上，由于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	--

1. 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宠物诊疗过程采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废水处理池，且采用臭氧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G1。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臭气（异味）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 2) 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3) 经常用消毒剂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
- 4)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类比“上海千千树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系统编号：SHHJ23134490），检测时间2023年11月21日到22日，该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全部未检出，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10（无量纲）。

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用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综合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类比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1.4 监测要求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1.5 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建设单位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经常性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等措施，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规定的“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无量纲）”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含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 医疗废水 W1

按前文分析，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 98.6m³/a；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 0.1m³/a，则医疗废水总废水量 98.7m³/a。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N、粪大肠菌群数，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设计水质数据，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40mg/L、NH₃-N:3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TN 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36mg/L。废水经消毒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LAS、TN 的产排浓度基本不变，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大于 99%。

2) 生活污水 W2

按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 131.4m³/a。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_{Cr}:350mg/L、BOD₅:150mg/L、SS:300mg/L、NH₃-N:30mg/L、TN:36mg/L、TP:5mg/L。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数较高，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版），诊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设置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中央处置区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生产厂家为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型号 PD-V1，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臭氧发生器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设备有效容积 30L，臭氧产生量 2.0g/h。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 0.27m³/d，按每天 8 小时累计排放时间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平均排水量 $Q=0.27/8=0.034\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_c=Q_h \times K_h=0.034 \times 1.5=0.051\text{m}^3/\text{h}$ ，则臭氧投加量 $= (2000\text{mg}/\text{h}) / (51\text{L}/\text{h}) = 39.2\text{mg}/\text{m}^3$ ，消毒接触时间 $= V/Q = 0.03/0.051 = 0.59\text{h} = 35\text{min}$ ，灭菌率 > 99%，各技术参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采用臭氧消毒，臭氧用量应大于 10mg/L，接触时间应大于 12min。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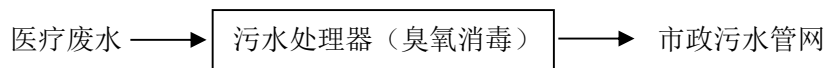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流程图

2.3 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2.4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建设单位应于污水外排口处设置污水计量装置，对污水排水量进行计量。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医疗废水	宠物诊疗及住院全过程	98.7	COD _{Cr}	250	0.025	臭氧消毒	1t/d	是	98.7	250	0.025	250	达标
				BOD ₅	100	0.010					100	0.010	100	达标
				SS	40	0.004					40	0.004	60	达标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45	达标
				LAS	10	0.001					10	0.001	10	达标
				TN*	36	0.004					36	0.004	7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达标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131.4	COD _{Cr}	350	0.046	/	/	/	131.4	350	0.046	500	达标
				BOD ₅	150	0.020					150	0.020	300	达标
				SS	300	0.039					300	0.039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04					30	0.004	45	达标
				TN	36	0.005					36	0.005	70	达标
				TP	5	0.001					5	0.001	8	达标

注：1，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₃-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生活污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3'14.679" N31°1'45.775"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3'15.064" N 31°1'45.663"	间接排放		

2.5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建设单位须配置医疗废水事故应急池（条件允许的话）或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的要求，再排至污水下水道。废水处理器遇到故障需及时修理，及时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并做记录，遇到废水处理器故障及时处理。

2.6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为每月 1 次，pH 每日 2 次，COD 和 SS 每周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 1 次。考虑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废水产生量少且为间歇性排放，废水处理器只对粪大肠菌群数有明显的去除效果，对 COD 等其他污染物无处理效果，因此建议除粪大肠菌群数外，其他污染物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即每季度 1 次。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NH ₃ -N、T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TN		1 次/季度	

2.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280 万立方米/日，排放执行标准为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63m³/d，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设备铭牌上的参数显示，空调外机最大噪声源强为 56dB(A)；宠物吠叫噪声位于室内（主要集中于住院部），根据经验值，最大源强 70dB(A)。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源强 (dB(A))	数据来源
1	空调外机	2	建筑3楼设备平台上	基础减震、女儿墙	56	设备铭牌
2	宠物吠叫	/	室内	建筑隔声	70	经验值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噪声：项目中央空调，外机共 2 台，功率各 8P，全部置于建筑 3 楼设备平台上，安装减震垫，平台外设有女儿墙，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 宠物吠叫噪声：

-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双层隔声窗。

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 宠物吠叫属于室内噪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四面外墙）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再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双层隔声窗，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根据国家标准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图集号：08J931），实心砖外墙的隔声量约 50dB(A)，双层隔声窗的隔声量约 30dB(A)，本项目取保守量 40dB(A)和 25dB(A)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室内住院部宠物吠叫噪声在四面厂界的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贡献值。

2) 空调外机属于室外噪声源，采用导则推荐的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

$$L_p(r) = L_w - 20 \lg(r) - 8$$

3) 最后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室内噪声源（宠物吠叫）和室外噪声源（空调外机）在四面厂界的叠加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吠叫	70	1	1	1	4	36.4	51.9	36.7	35.6
2	空调外机	56	9	4	1	8	28.9	36.0	48.0	29.9
3	叠加贡献值						37.1	52.0	48.3	36.7
4	标准值	昼间				60	70	60	60	
		夜间				50	55	50	50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南侧（银春路）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侧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 4-6 中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再采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最后叠加噪声背景值得出预测值。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万科公园大道住宅小区和南侧的紫藤嘉苑住宅小区，最近距离分别为 36m 和 44m，与万科公园大道小区之间有其他商铺及围墙绿化相隔，与紫藤嘉苑之间有道路（银春路）相隔。

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方位	距离(m)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万科公园大道	N	36	16.9	52（昼） 48（夜）	52（昼） 48（夜）
紫藤嘉苑	S	44	15.2	55（昼） 47（夜）	55（昼） 47（夜）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南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东、西边界 (北边界为其他商 铺，无法监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废包装 S3、生活垃圾 S4。

(1) 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疫苗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实际调查经验数值，手术病例约占整体病例的 10%，其中不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只（主要为棉球、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等），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0kg/只（主要为纱布、缝合针、一次性创巾、气管插管、动物组织等）。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宠物 10 只，其中不手术 9 只，手术 1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9×0.1kg+1×1.0kg=1.9kg/d，0.7t/a。

(2) 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 废包装 S3：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废包装产生量约 0.5kg/d，0.18t/a。

(4) 生活垃圾 S4，按 0.5kg/人.d 计，员工 8 人，则产生量约 4kg/d，1.5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0.7	0	0.7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S3	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体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0.18	0	0.18
S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5	0	1.5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7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822-002-99	/	0.3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822-999-99	/	0.15	仓库内临时贮存	废品回收单位收运
8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市府65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项目设置5种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其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非传染病使用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须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医废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内共设有5个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各产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包装后集中放置医废间内的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已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渗透系数须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9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3.8kg/d。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因此需要医废间最小贮存能力为28.5kg。项目设独立医废间1间，面积3.5m²，有效堆积面积2m²，堆高1.5m，医疗废物的堆积密度50kg/m³，则医废间贮存能力=(2m²)×(1.5m)×(50kg/m³)=15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医疗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3) 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4)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局备案。

(5) 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 4-11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9kg/d，医废间贮存能力不低于150kg，因此满足15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2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	--	---	----

4.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病死动物尸体S2、废包装S3。

1) 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约0.3t/a，冰柜内临时贮存周期最长一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25t，冰柜贮存能力约0.05t，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建设单位须及时通知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包装

项目废包装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及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未沾染化学品的废纸箱（纸盒）、废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全部暂存于仓库内，总暂存面积4.4m²，项目废包装产生量0.18t/a，最大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则最大储存量约13kg，项目仓库储存能力超过100kg，故能满足贮存需求。仓库位于室内，地面做防渗处理，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废包装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上门清运回收处理。

4.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 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 防渗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 地面已硬化, 医废间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满足防渗要求。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目录,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及医疗废物, 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1	5	0.0002
2	医疗废物	/	0.029 ^[1]	50	0.0006
合计					0.0008

注: [1] 医疗废物产生量 1.9kg/d, 按“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要求, 则最大存储量=1.9×15=29kg=0.029t。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480 号 2 号楼 1 层 101-2 室、102 室；2 层 201-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387469	纬度	N31.0293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1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9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 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⑤ 医疗废物置于分类收集桶内，并于医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避免受潮，远离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须有专人管理，领用须做好记录。

3) 建设单位在接诊区各处分散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根据相关规定标注标识。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并对医疗、后期人员做一定培训和指导，宣贯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平时加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不遗漏。医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医废收集桶下方加设托盘。

4)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

5)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 如灭火器、黄沙等, 并于药房、医废间处设置防火标志警示牌。

6) 当污水处理器发生故障时, 容易导致废水泄漏外溢。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及日常检查维护制度, 明确设备责任主体(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 院长为第二责任人)。当故障发生时, 须立即停止所有医疗废水排放作业(如手术及清洗等), 并上报院长或法人代表, 记录现场情况及事故经过, 制定处理措施, 尽快修复故障, 投入使用。对于外溢医疗废水, 须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收集容器中, 并投加氯片对进行消毒处理, 投加剂量 40mg/L, 消毒接触时间 $\geq 1\text{h}$, 并用 pH 检测试纸检测 pH 值(6~9) 和余氯检测试纸检测余氯(2-8mg/L), 达标后排入下水道至市政污水管网。

7.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上海市《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 和《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沪环评〔2022〕14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 无生产性碳排放, 所用能源全部为电, 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 不涉及直接排放, 无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本市、所在区和行业碳达峰政策,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规划等要求是相符的。

9.2 碳排放分析

(1) 排放源识别

表 4-15 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别	排放源	本项目情况	涉及温室气体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	/
	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
	CO ₂ 回收利用	不涉及	/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涉及	二氧化碳
	外购热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不涉及	/

(2) 碳排放核算

项目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核算方法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 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中数据，即 4.2t CO₂/10⁴kWh。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2.5 万千瓦时，通过上式计算得出，CO₂ 间接排放量为 10.5t/a。

表 4-16 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量 (tCO ₂ /a)
二氧化碳	10.5
甲烷	/
氧化亚氮	/
氢氟碳化物	/
全氟化碳	/
六氟化硫	/
三氟化氮	/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强度，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无法获取碳达峰行动方案目标数据，故无法测算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暂不评价。

9.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如下：

- ①项目用电设备全部为节能型，包括节能型医疗设备、节能型空调、LED 节能灯等；
- ②加强管理，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
- ③充分利用自然光，非必要不开灯。

(2) 经济技术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电耗，减少 CO₂ 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9.4 碳排放管理

公司须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非必要不开灯，非必要不开空调，并把节能作为日常的监督考核指标，真正落实碳减排要求。

9.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碳间接排放量 10.5t/a，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经济成本低，实现了能耗的降低，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定期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	经废水处理池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T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南侧4类标准，东、西、北侧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装	仓库内临时贮存，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废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设施；设置防火警示标志。</p> <p>废水处理器须加强维护保养，遇故障及时修理，泄漏废水全部收集并投加消毒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p>医废间由专人管理，并落实“三防”措施。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992 1377 12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五十、其他行业</td> </tr> <tr> <td>108</td> <td>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暂时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待国家出台新的管理名录或政策后，建设单位须按新的要求执行。</p> <p>2, 环保验收</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废水处理池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废包装	仓库内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符合要求的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东、南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西、北厂界为其他商铺)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南侧 4 类，东侧 2 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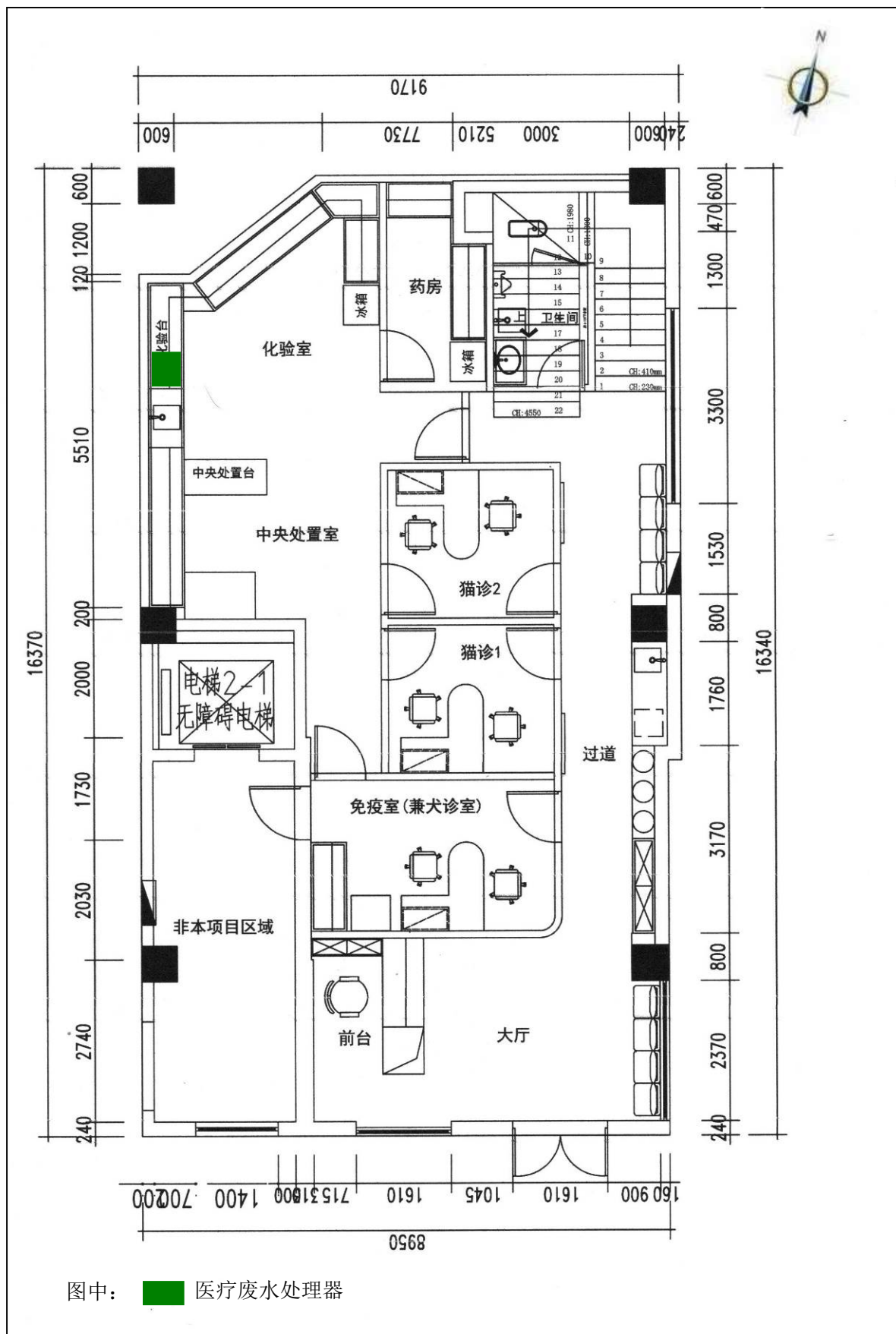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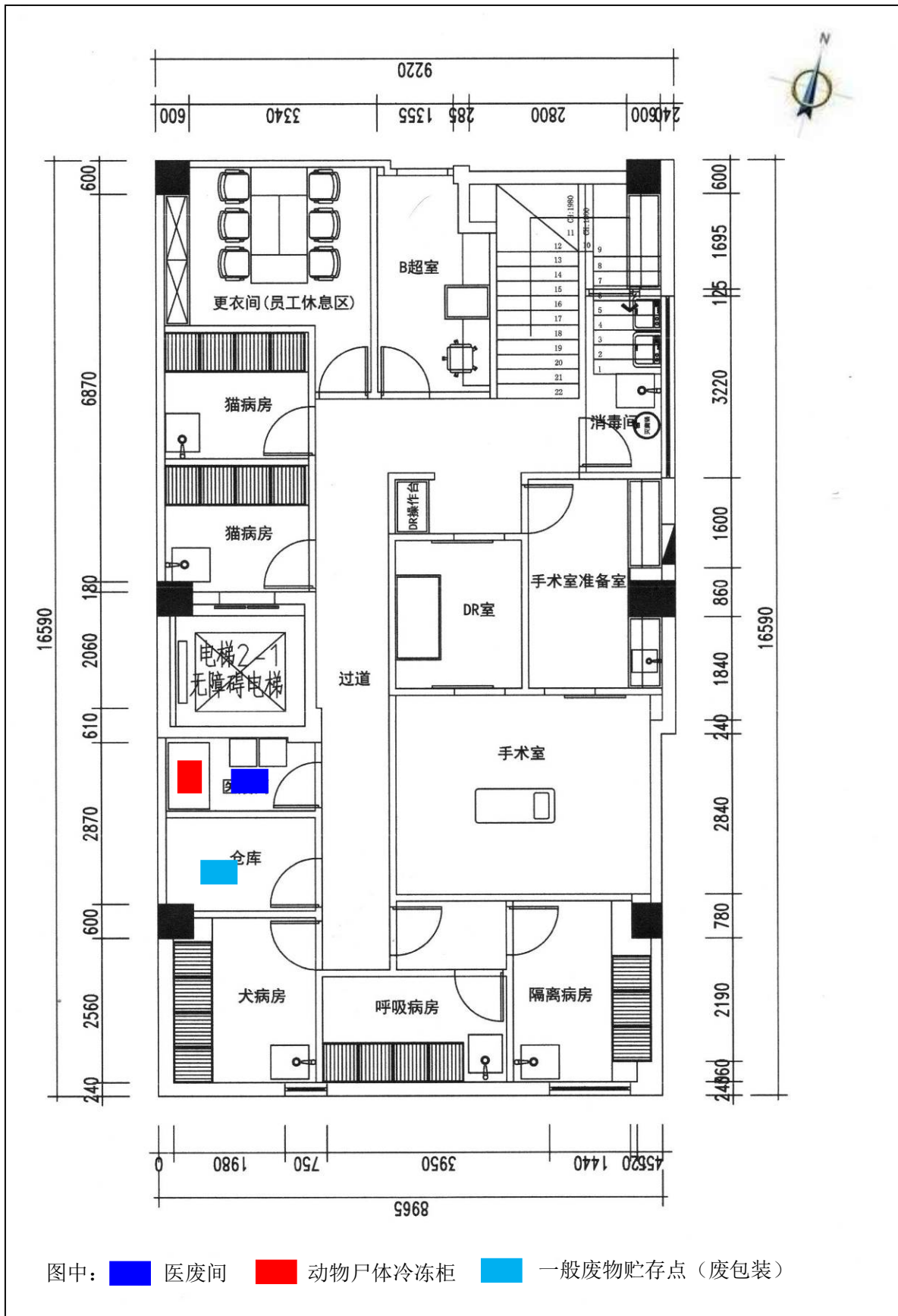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30.1	/	230.1	+230.1
	CODcr	/	/	/	0.071	/	0.071	+0.071
	BOD ₅	/	/	/	0.030	/	0.030	+0.030
	SS	/	/	/	0.043	/	0.043	+0.043
	NH ₃ -N	/	/	/	0.007	/	0.007	+0.007
	LAS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9	/	0.009	+0.009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	/	/	0.3	/	0.3	+0.3
	废包装	/	/	/	0.18	/	0.18	+0.1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7	/	0.7	+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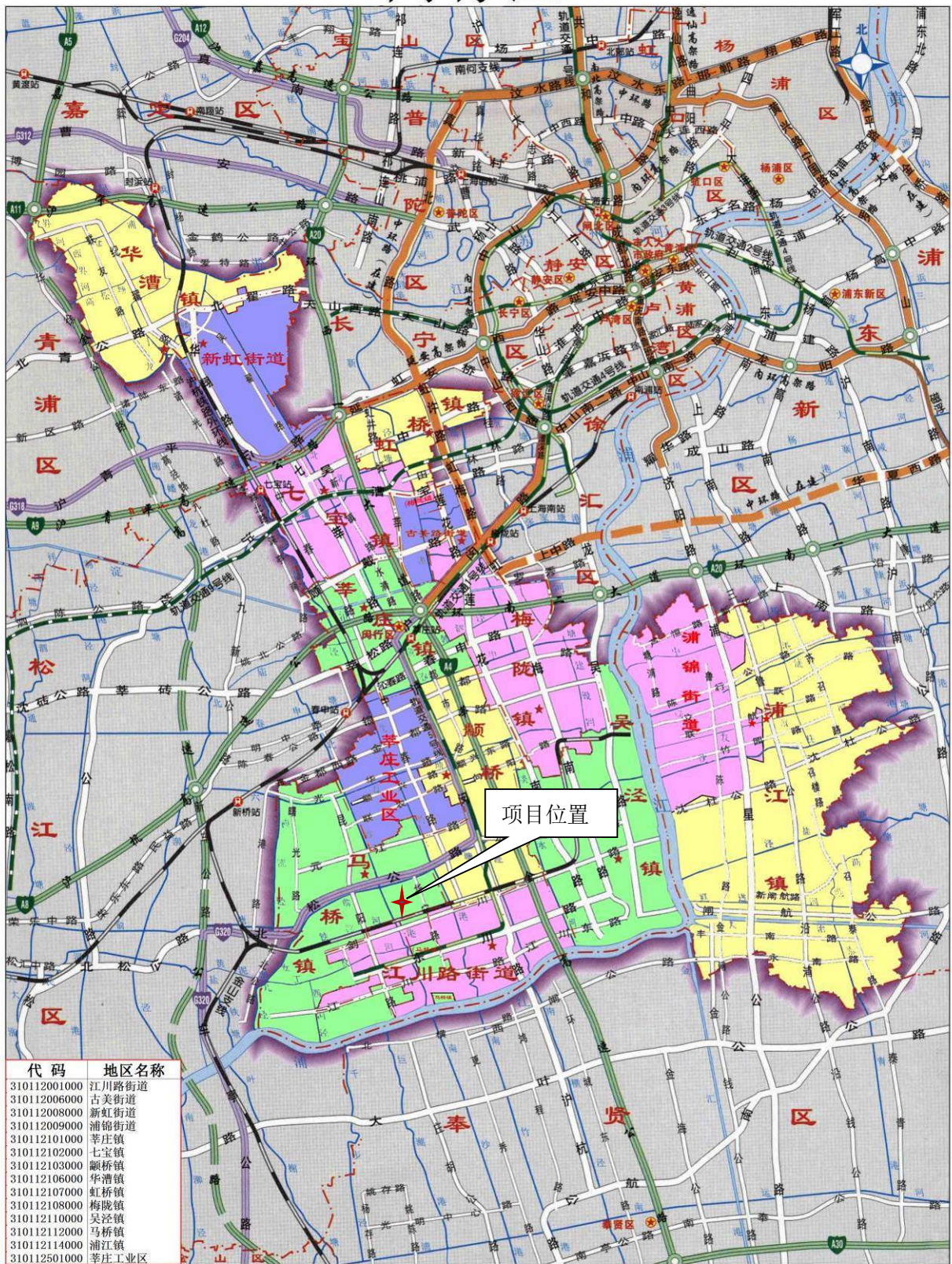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闵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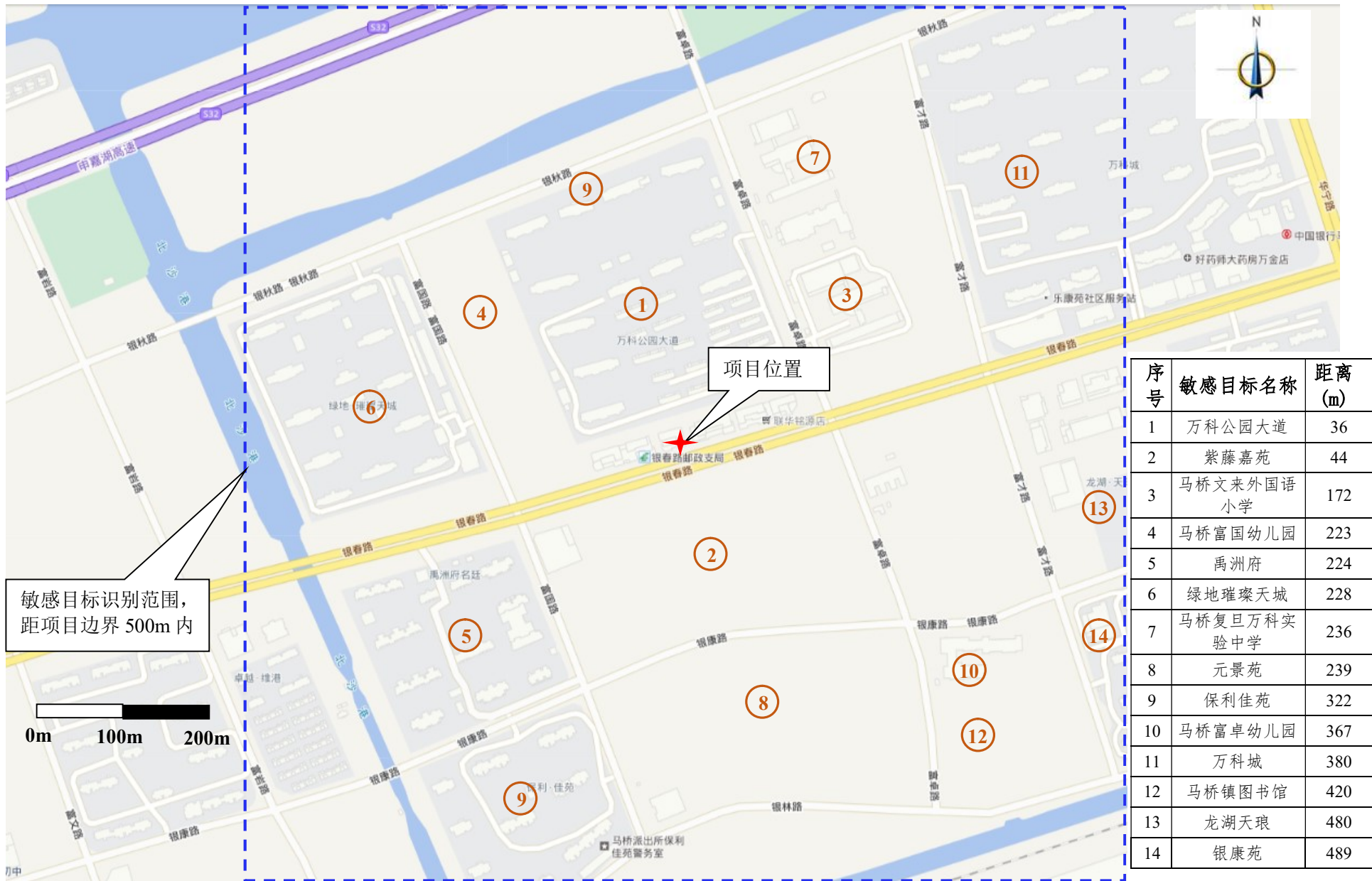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所在建筑



建筑东侧商业建筑



建筑西侧商业建筑



建筑南侧银春路



建筑北侧万科公园大道住宅小区

附图 6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7-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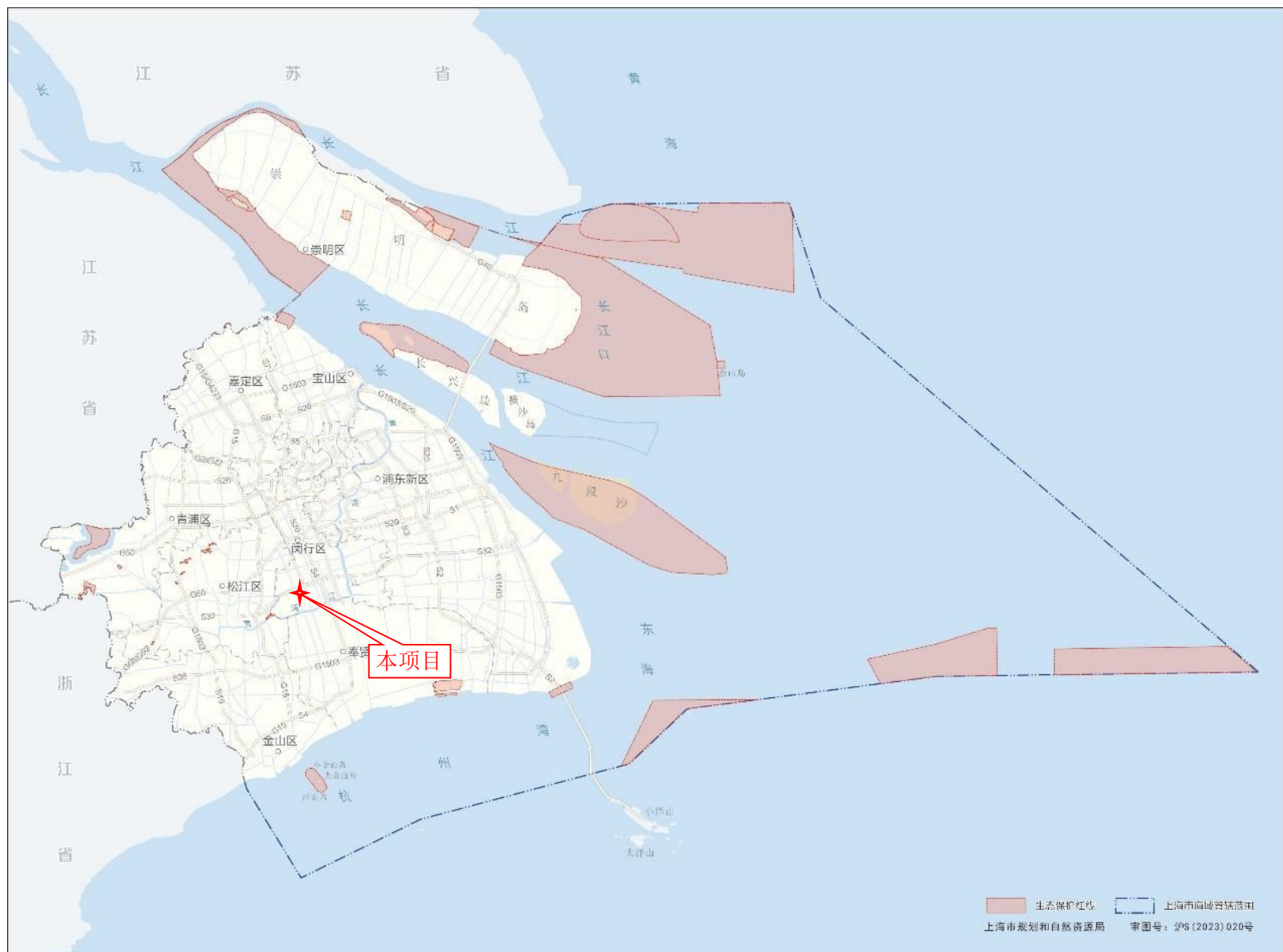


附图 7-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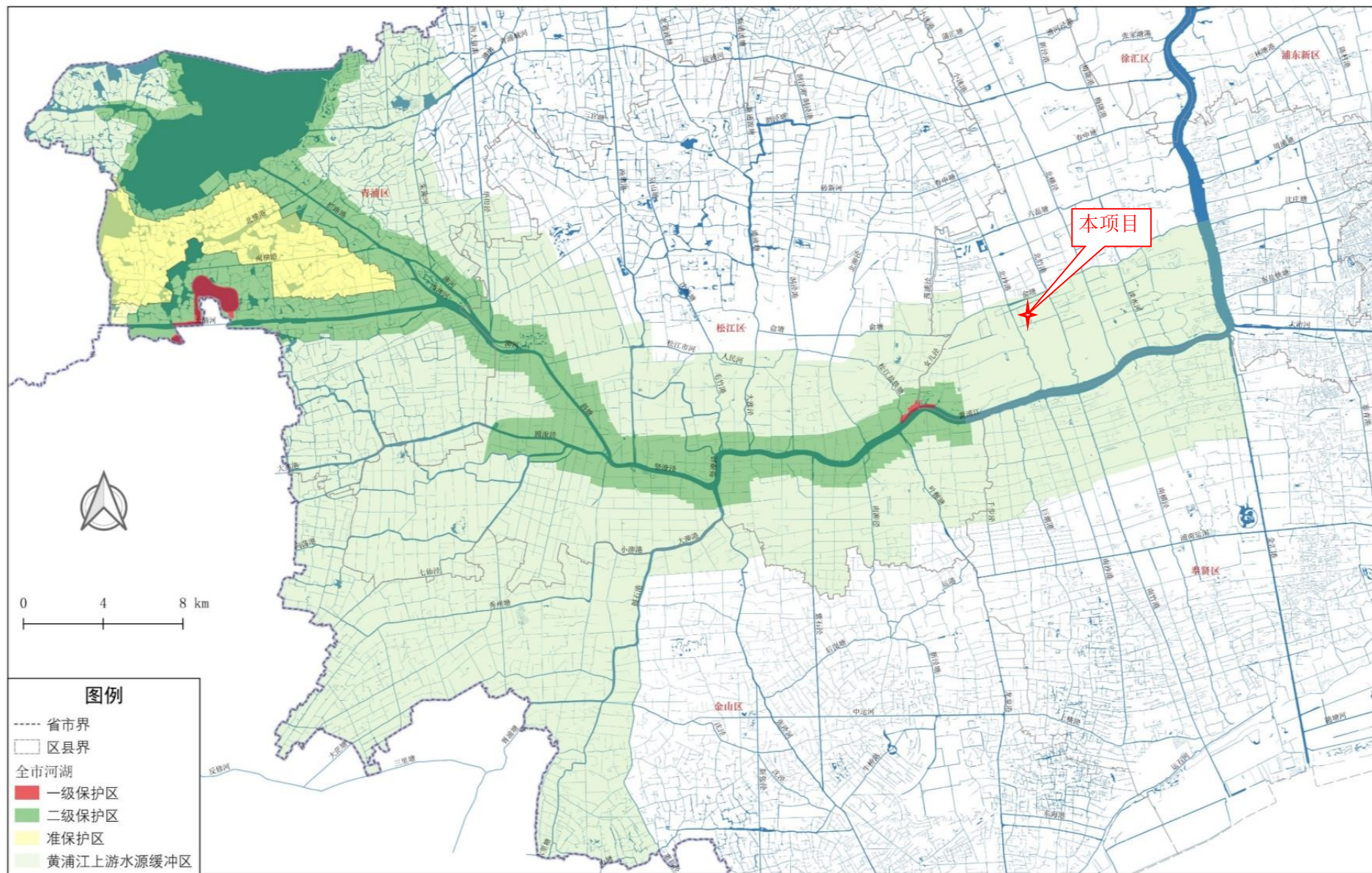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噪声)

报告编号: 2401C199-01

系统编号: SHHJ24019553

受测单位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YuanH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401C199-01

第 1 页 共 4 页

技术说明

受测单位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480 号 2 号楼 1 层 101-2 室、102 室; 2 层 201-2 室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限值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1#万科公园大道一层: 1 类 2#紫藤佳苑一层: 4a 类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C-003-16	10P14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C-003-08	12M129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3-06	103394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3-05	103372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14-06	20216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14-05	2018909

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时段	天气	主导风向
2024.01.29	昼间	多云	东
2024.01.31	夜间	阴	北

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级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2024.01.29	声校准器	AWA6022/XC-014-06	昼间	94.0	93.8	93.7
			11:41/12:48			
2024.01.31	声校准器	AWA6022/XC-014-05	夜间	94.1	93.8	93.9
			22:01/23:04			

其他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
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限值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401C199-01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9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 (修约值) (dB(A))											限值
	点位坐标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L _{A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SD	
1#万科公园大道 一层▲N1 高度 1.2m	(E:121.223436° N:31.013369°)	环境噪声	11:44-12:04	2.2	52	73.9	53.4	49.0	46.6	44.3	3.0	60
2#紫藤佳苑一层 ▲N2 高度 1.2m	(E:121.223505° N:31.013052°)	交通噪声	12:19-12:39	2.1	55	72.3	59.0	52.4	48.2	44.5	4.0	70

备注: 昼间噪声检测期间: N1 无明显声源, N2 受交通噪声影响。

采样日期: 2024.01.31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 (修约值) (dB(A))											限值
	点位坐标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L _{A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SD	
1#万科公园大道 一层▲N1 高度 1.2m	(E:121.223436° N:31.013369°)	环境噪声	22:02-22:22	2.7	48	55.5	49.6	47.2	45.2	42.4	1.6	50
2#紫藤佳苑一层 ▲N2 高度 1.2m	(E:121.223505° N:31.013052°)	交通噪声	22:32-22:52	2.8	47	74.4	48.0	45.8	43.6	25.0	2.1	55

备注: 夜间噪声检测期间: N1 无明显声源, N2 受交通噪声影响, 夜间车辆较少。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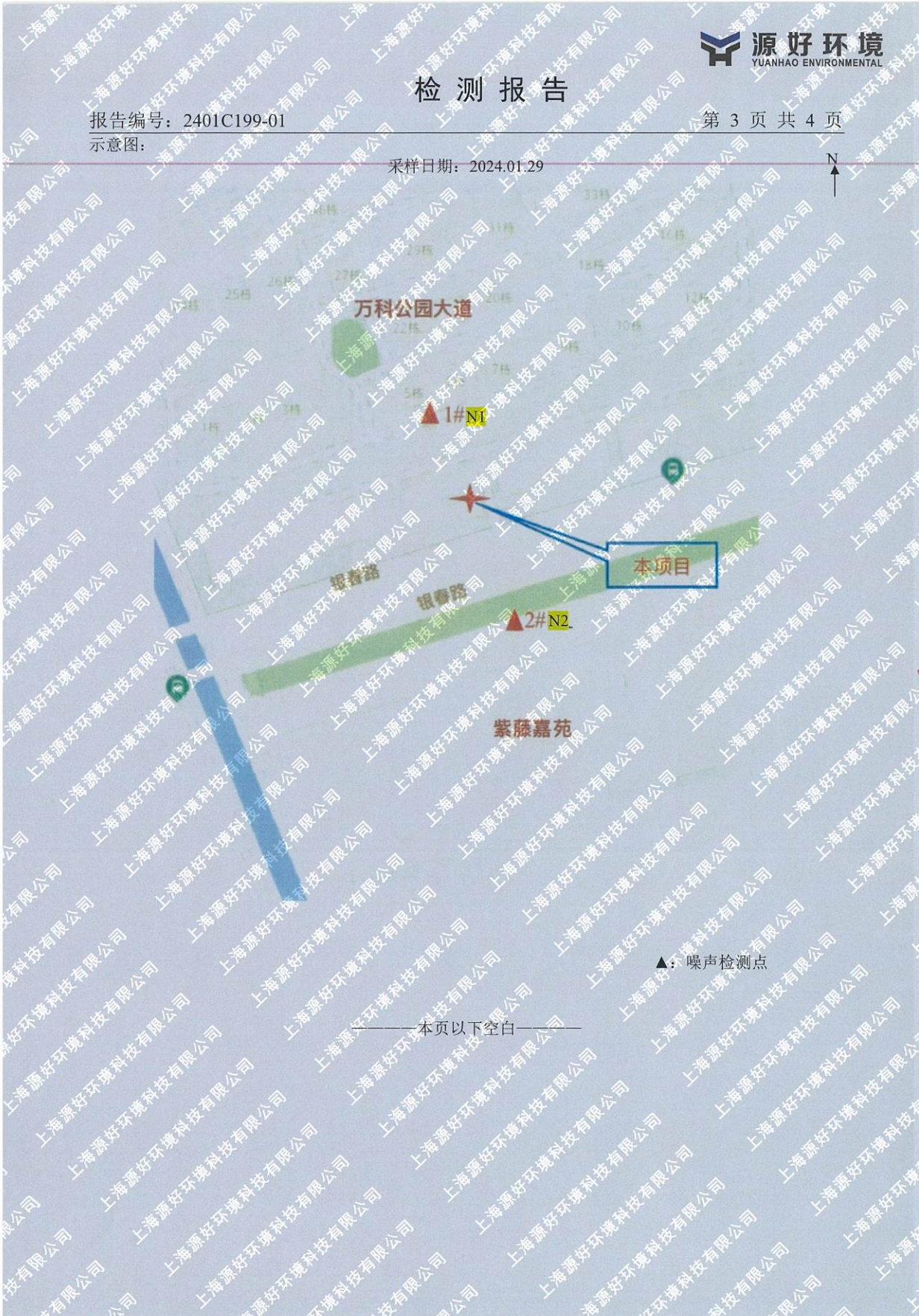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401C199-01

第 3 页 共 4 页

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4.01.29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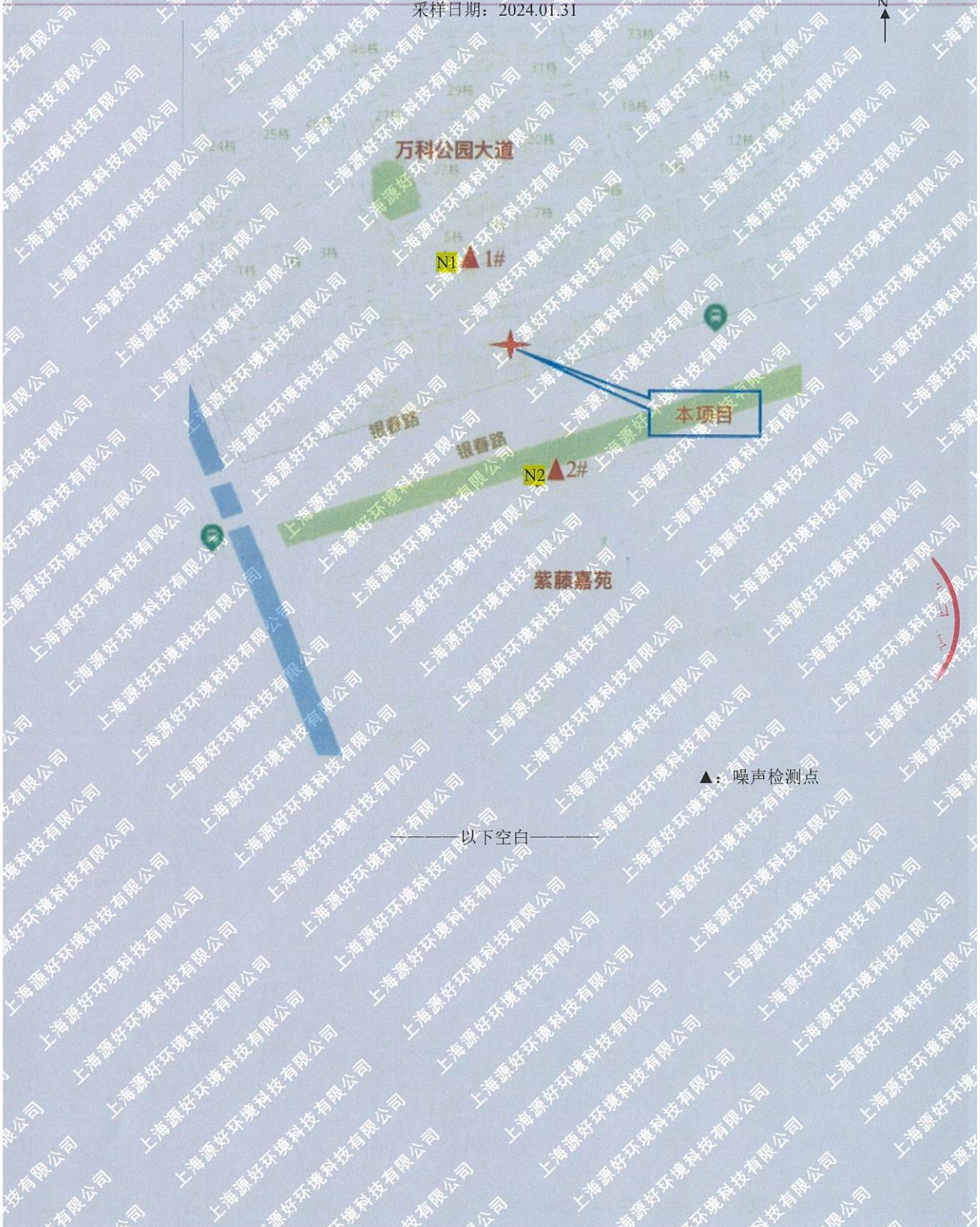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401C199-01

第 4 页 共 4 页

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4.01.31



以下空白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9R2RR4C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负 责 人	刘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2480号2号楼1层101-2室、102室；2层201-2室

登 记 机 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1月17日13时17分59秒由刘强(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rGbkRpGvBuPpXM/nIFRxa21T2CHbxuDGejbPLD/SMkCIQDvVRbuth00TZyVtpnBfscqtcA4Rnr3N9Su42fgw+cYw==

附件3 排水许可证

SWA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h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h1>											
<p>上海雅品置业有限公司 :</p>											
<p>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特发此证。</p>											
<p>有效期: 自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p>											
<p>发证单位 (章)</p>											
<p>许可证编号: 闵水务排证字第Amq1123号 2023 年 06 月 21 日</p>											
SW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受理号：MHPX20230272

排水户名称	上海雅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雅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磊峰					
项目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2412, 2430, 2460, 2470, 2480, 2510, 2520号					
排水户类型	餐饮, 医疗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闵水务排证字第Amq1123号					
有效期	2028-06-20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专用检测井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坐标				
		X	Y			
	污水管	/	/	富卓路	80	白龙港系统
	雨水管	/	/	富卓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污水总排口所排污水浓度严格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其中内含“上海市闵行区范路平口腔诊所”污水排口所排污水浓度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以上两个标准执行。						
备注	本项目排放普通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医疗废水。 该项目内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内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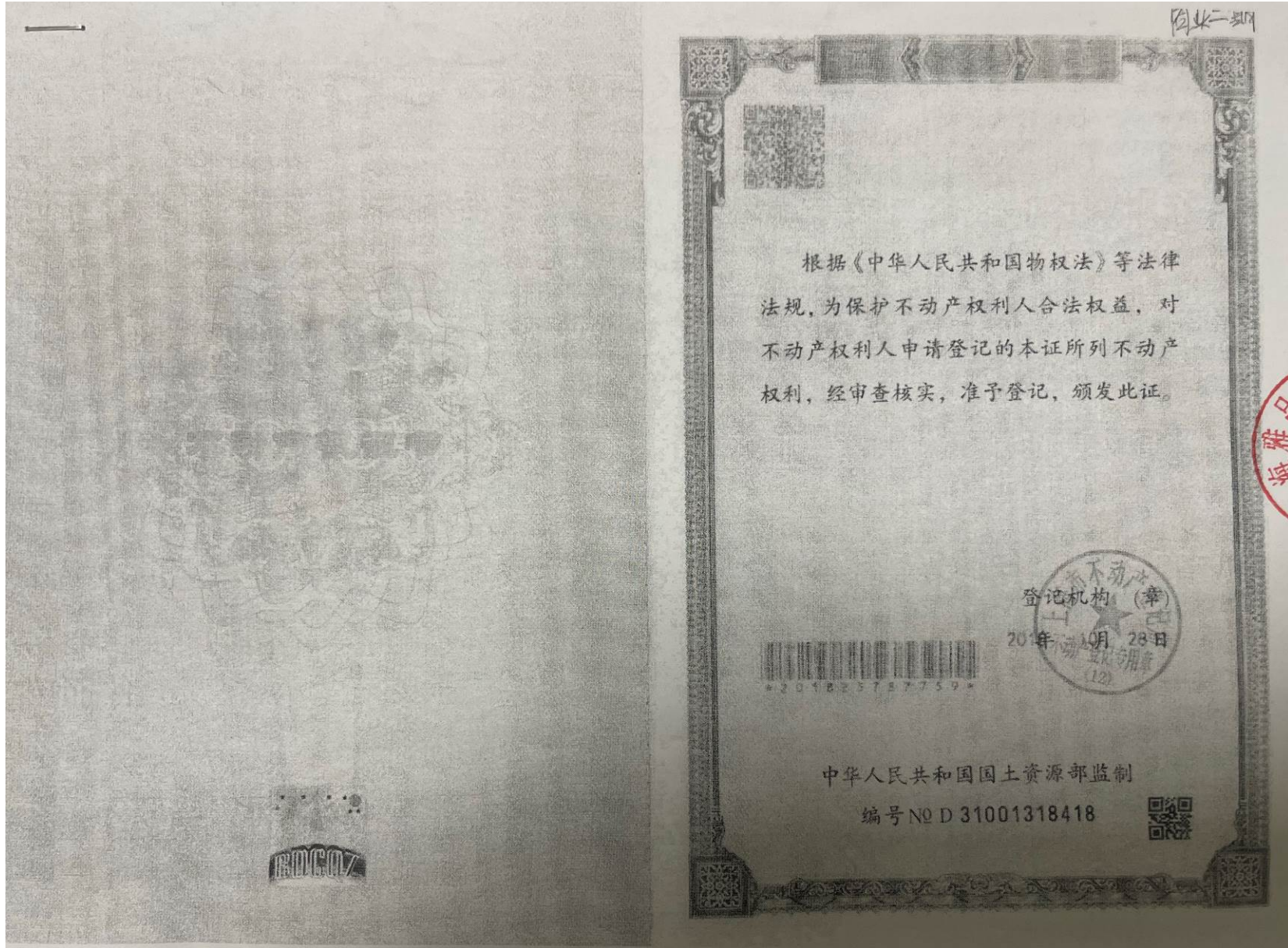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 房产证



权利人	上海雅品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银春路2412、2430、2460、2470、2480、2510、2520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 途	土地用途：商业商务办公综合用地/房屋用途：详见登记信息
面 积	宗地面积：10785.70平方米 建筑面积：21296.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2年08月31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总号：闵行区马桥镇331街坊19/8丘； 使用权面积：10785.70平方米；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详见登记信息。

土地使用期限：商业，2012年8月31日至2052年8月30日；办公，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0日
 1. 土地使用期限：商业40年（从2012年8月31日至2052年8月30日）
 办公50年（从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0日）。
 2. 本宗地的房地产若处分须整体处置。

海
 房
 产
 产
 权
 登
 记
 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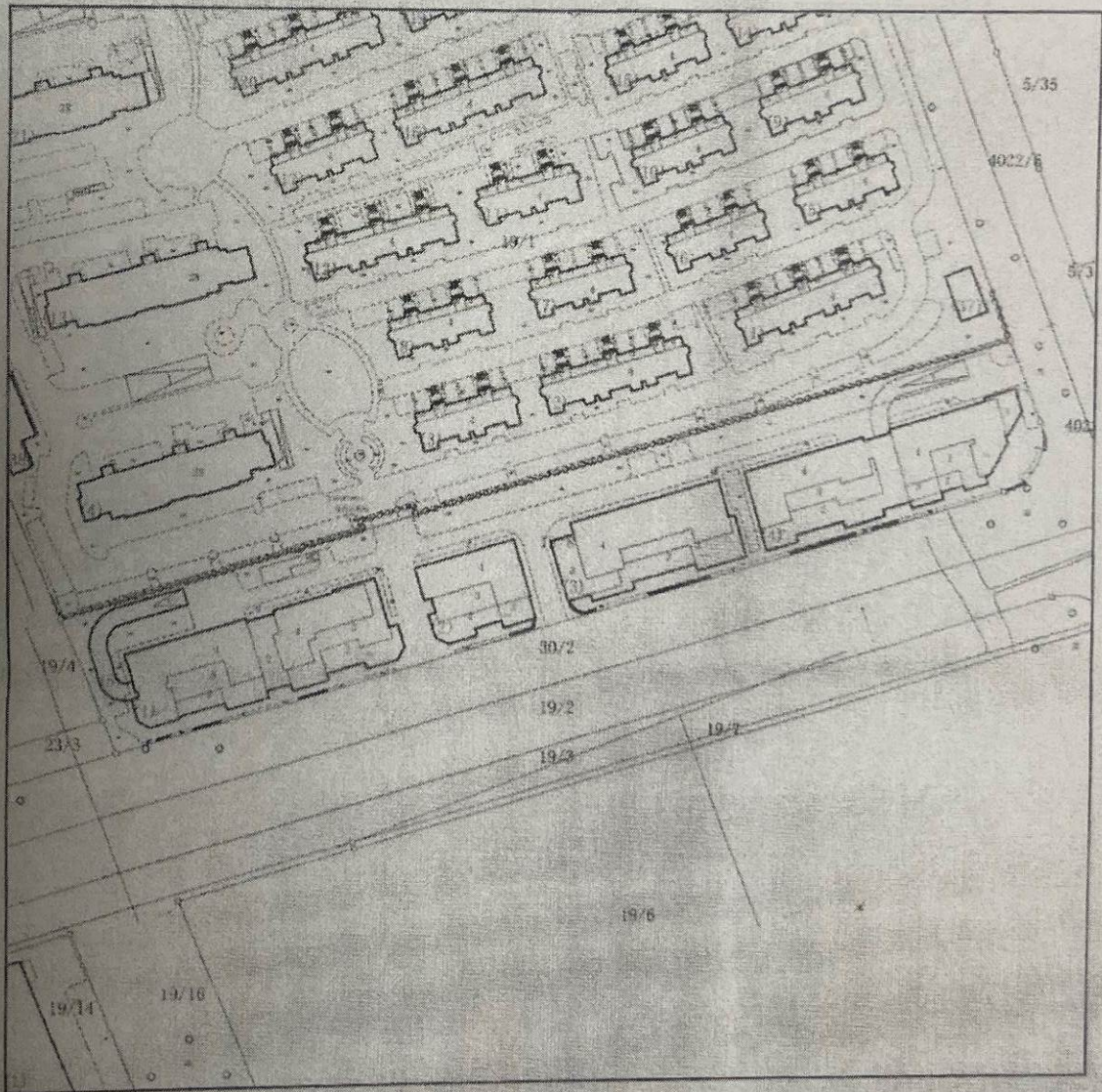
宗地 图

区 (县): 闵行区

街 道: 马桥镇

街 坊 号: 331街坊

宗 地 号: 19/8



16.5936M

2018-09-28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特别告知:

1.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2.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 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

No: 202303019525

房屋坐落	银春路2412、2430、2460、2470、2480、2510、2520号		
幢号	2480号	部位	1层
建筑面积	441.42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00
房屋类型	店铺	房屋结构	钢混
所有权来源	新建	竣工日期	2018年
房屋用途	店铺	总层数	4
权利人	上海雅品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人及共有情况			
房地产权证号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51115号		
受理日期	2018-10-18	核准日期	2018-10-28
备注	土地使用期限: 商业, 2012年8月31日至2052年8月30日; 办公, 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0日 1、土地使用期限: 商业40年(从2012年8月31日至2052年8月30日)、办公50年(从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0日)。 2、本宗地的房地产若处分须整体处置。		

打印日期: 2023年3月30日 16点20分47秒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特别告知:

1.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2.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 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

No: 202303019539

房屋坐落	银春路2412、2430、2460、2470、2480、2510、2520号		
幢号	2480号	部位	2_4层
建筑面积	1542.02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00
房屋类型	办公楼	房屋结构	钢混
所有权来源	新建	竣工日期	2018年
房屋用途	办公	总层数	4
权利人	上海雅品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人及共有情况			
房地产权证号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51115号		
受理日期	2018-10-18	核准日期	2018-10-28
备注	土地使用期限: 商业, 2012年8月31日至2052年8月30日; 办公, 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0日 1、土地使用期限: 商业40年(从2012年8月31日至2052年8月30日)、办公50年(从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0日)。 2、本宗地的房地产若处分须整体处置。		

打印日期: 2023年3月30日 16点20分58秒

授权书

上海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我司就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520 号、2510 号、2480 号、2470 号、2460 号、2430 号、2412 号新壹坊二期项目签订了招商及经营管理租赁合同。

合同期限：10 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203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整体承租方，在承租期限内对本项目拥有对外招商、出租、管理、运营、维护等相关权利。

特此授权！



合同编号: 20231125-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上海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 杨丽丽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上海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杨丽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落：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480 号 2 号楼 1 层 101-2 室、102 室；2 层 201-2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租赁面积：248平方米。

1.2 该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二。具体租赁部位见平面图中划斜线（着色）部分。租金总额不因租赁面积的偏差而改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承诺承租该房屋仅作 经营 心诺宠物医院 之用。

2.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尚未登记注册的需提供投资人证明文件（投资人是个人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人是公司的应当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税收登记证明等。如经营业态为餐饮业，还需提供卫生许可证、治安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待公司注册登记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予以核对。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装修期

3.1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4 日止。

3.2 免租期：三个月。自交房日起算，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免租期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不减免。

第四条 交付日期及交付条件

4.1 该房屋预计交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下简称(“交付日”)。该房屋交付标准列于附件三, 甲方另行书面确认的除外, 否则该标准亦为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返还该房屋时的依据。最终交付日以甲方实际交付日为准。

4.2 甲方应提前五(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接收该房屋,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通知之规定前往该房屋进行交接。双方应签署交付清单作为该房屋正式交付的确认文件。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该房屋, 且不得拒绝签署该交付清单。

4.3 乙方同意, 若甲方在实际交付日前向乙方发出通知, 则甲方可延迟交付该房屋, 该宽限延迟交付期(“宽限期”)不得超过三十(30)日, 在此情形下租赁期起始日为甲方实际交付日, 免租期相应顺延。若在宽限期届满, 甲方仍无法交付该房屋,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届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包括保证金、预付租金等), 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若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交付标准的, 则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三十(30)日的整改期; 若整改期届满, 该房屋仍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的,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4.4 若乙方未按时办理该房屋接收手续, 则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顺延, 该房屋自交付日或甲方另行通知乙方收楼的日期(“通知交付日”)起视为交付给乙方。如乙方直至交付日或通知交付日起计的第十四(14)日仍未实际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提前解除的,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总额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出租予任何第三方而无须通知乙方。

4.5 房屋交付后乙方开始进场装修, 并应在进场后 3 个月内及时完成装修, 以免影响商场整体环境和其他商户的利益。未按时开业或没有达到开业标准的, 甲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甲方：上海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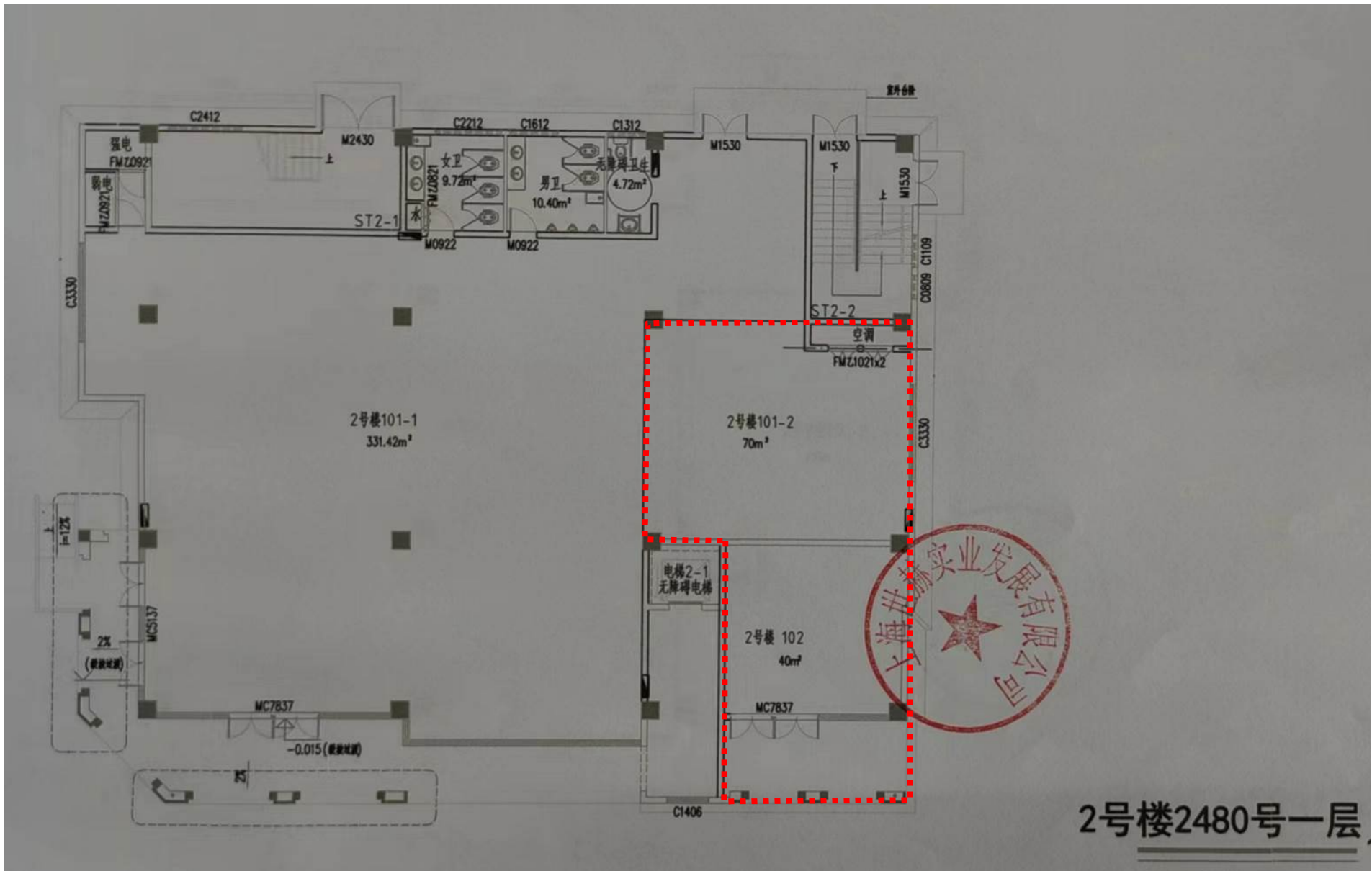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签章)



2号楼2480号一层

打印编号：17096060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cz00z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心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D9R2RR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8M 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010077	[REDACTED]
杨铭迪	报告编制	BH025780	
朱亚夫	报告编制	BH02009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名：朱亚夫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24日

管理号：09353143508310155



补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倪晓峰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	0535314350531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补发